

劳动部、国务院人事局《关于职工退职问题的通知》（[58]中劳配

字第 124 号、[58]国人事字第 818 号 1958 年 4 月 2 日）

最近，有些地区和部门对于工人、职员退职处理问题，陆续有所询问，为此，特作如下通知：

一、自国务院公布并通知试行“国务院关于工人、职员退职处理的暂行规定（草案）”之日即一九五八年三月八日起，工人、职员的退职都应该按照上述草案的规定办理。日后这个暂行规定正式发布的时候，如果待遇的标准与草案不同，在试行期间退职的人员所领的退职费，多领了的可以不退，少领的按照标准补发。

二、“国务院关于工人、职员退职处理的暂行规定”的实施细则，规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委员会制定发布施行。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厅（局）和人事局即请示人民委员会组织力量从速拟订。

三、国务院三月八日通知中要求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委员会和中央各部门指定重点单位发动职工讨论退职暂行规定草案提出意见，于四月三十日以前集中汇总报告国务院。此项工作也请抓紧进行，按期上报。以利将该暂行规定及时定案，正式发布。

